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訴字第606號

原告 王興盛

魏文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裕文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參加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代表人 陳文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（非都市土地路段），需用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510-3地號等14筆土地（其中包含原告2人共有之大園區海沙段362-2、362-4、391-1、393-2、394-2、395-2及396-2地號等7筆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合計面積0.222891公頃，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報經被告民國11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0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交由桃園市政府以114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1403246291號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3日止），同日以府地權字第11403246293號函通知所有權人。原告等2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

01 政院以115年4月9日院臺訴字第1155005967號訴願決定訴願
02 駁回。原告等2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
03 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04 三、經查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本件系爭土地徵收之需地機關，
05 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原告等2人請求作成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，
06 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
07 本院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獨立
08 參加本件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另本案於11
09 5年9月24日下午4時於本院第3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參加人應
10 準時到庭，並以書狀說明辦理系爭土地協議價購時，土地價格
11 之查估作業程序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到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4 法官 楊蕙芬

15 法官 高維駿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吳宜遙